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4-062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与关联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未获得本次会议批准;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2日上午9时30分

2、召开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希勇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情况如下表:

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5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代理人)	4
外资股股东人数(代理人)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50,455,331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600,047,800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50,407,53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05%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6%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19%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1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代理人)	1
外资股股东人数(代理人)	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100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6,100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5%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5%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三)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8名董事、6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3名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批准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确定2015-2017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

批准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保险金管理协议》、《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设备租赁协议》、《电力及热能供应协议》,及各协议所限定交易在2015-2017年度的上限交易金额。

公司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未获得本次会议批准;公司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服务安排仍按照于2014年3月21日签署的原《金融服务协议》执行。

本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14年10月24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关于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混合债的议案》

1.批准兖煤澳洲或其全资附属公司发行总额约23亿美元的可转换混合债;

2.批准公司按持股比例认购本次可转换混合债发行规模的约78%份额;

3.批准公司向兖煤澳洲出具财务支持的承诺函;

4.批准香港监管规则下的"可能视作出售"事项;

5. 批准、授权、确认及追认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士,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可转换混合债发行及兖州煤业认购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相关协议、办理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登记手续等,并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履行公司内部必要的审批、披露程序。

有关上述提案详情请见公司日期分别为2014年10月24日、11月27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该等通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有关上述议案表决详情请见附表一:《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

本次会议参与投票的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A股股东及代理人("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4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有关中小投资者对《关于确定2015-2017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各表决事项的表决详情请见附表二:《<关于确定2015-2017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境内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统计表》。

注: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须放弃赞成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

三、律师见证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会议点票的监察员。

公司委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召开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倪岩、杨洋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经其审验认为: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监票人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附表一:《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

附表二:《<关于确定2015-2017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境内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统计表》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2日

附表一: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议题	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赞成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股)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		票数(股)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		票数(股)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	
作为普通决议案:												
1	《关于确定2015-2017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											
1.1	《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及2015-2017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550,455,331	总计	385,838,422	70.09%	总计	278,013	0.05%	总计	164,338,896	29.86%	是
			A股	47,800	0.01%	A股	0	0.00%	A股	0	0.00%	
			H股	385,790,622	70.09%	H股	278,013	0.05%	H股	164,338,896	29.86%	
1.2	《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及2015-2017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550,455,331	总计	385,843,441	70.10%	总计	279,003	0.05%	总计	164,332,887	29.85%	是
			A股	47,800	0.01%	A股	0	0.00%	A股	0	0.00%	
			H股	385,795,641	70.09%	H股	279,003	0.05%	H股	164,332,887	29.85%	
1.3	《保险金管理协议》及2015-2017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550,455,331	总计	380,170,429	69.06%	总计	5,968,757	1.08%	总计	164,316,145	29.85%	是
			A股	47,800	0.01%	A股	0	0.00%	A股	0	0.00%	
			H股	380,122,629	69.06%	H股	5,968,757	1.08%	H股	164,316,145	29.85%	
1.4	《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设备租赁协议》及2015-2017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550,455,331	总计	385,853,730	70.10%	总计	283,215	0.05%	总计	164,318,386	29.85%	是
			A股	47,800	0.01%	A股	0	0.00%	A股	0	0.00%	
			H股	385,805,930	70.09%	H股	283,215	0.05%	H股	164,318,386	29.85%	
1.5	《电力及热能供应协议》及2015-2017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550,455,331	总计	385,900,680	70.11%	总计	242,765	0.04%	总计	164,311,886	29.85%	是
			A股	47,800	0.01%	A股	0	0.00%	A股	0	0.00%	
			H股	385,852,880	70.10%	H股	242,765	0.04%	H股	164,311,886	29.85%	
1.6	《金融服务协议》及2015-2017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550,455,331	总计	59,060,426	10.73%	总计	326,524,664	59.32%	总计	164,870,241	29.95%	否
			A股	21,700	0.00%	A股	26,100	0.00%	A股	0	0.00%	
			H股	59,038,726	10.73%	H股	326,498,564	59.31%	H股	164,870,241	29.95%	
2	《关于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混合债的议案》											
2.1	批准兖煤澳洲或其全资附属公司发行总额约23亿美元的可转换混合债	3,150,455,331	总计	3,121,857,686	99.09%	总计	28,597,645	0.91%	总计	0	0.00%	是
			A股	2,600,047,800	82.53%	A股	0	0.00%	A股	0	0.00%	
			H股	521,809,886	16.56%	H股	28,597,645	0.91%	H股	0	0.00%	
2.2	批准公司按持股比例认购本次可转换混合债发行规模的约78%份额	3,150,455,331	总计	3,121,857,686	99.09%	总计	28,597,645	0.91%	总计	0	0.00%	是
			A股	2,600,047,800	82.53%	A股	0	0.00%	A股	0	0.00%	
			H股	521,809,886	16.56%	H股	28,597,645	0.91%	H股	0	0.00%	
2.3	批准公司向兖煤澳洲出具财务支持的承诺函	3,150,455,331	总计	3,121,857,686	99.09%	总计	28,597,645	0.91%	总计	0	0.00%	是
			A股	2,600,047,800	82.53%	A股	0	0.00%	A股	0	0.00%	
			H股	521,809,886	16.56%	H股	28,597,645	0.91%	H股	0	0.00%	
2.4	批准香港监管规则下的"可能视作出售"事项	3,150,455,331	总计	3,121,857,686	99.09%	总计	28,597,645	0.91%	总计	0	0.00%	是
			A股	2,600,047,800	82.53%	A股	0	0.00%	A股	0	0.00%	
			H股	521,809,886	16.56%	H股	28,597,645	0.91%	H股	0	0.00%	
2.5	批准、授权、确认及追认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士,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可转换混合债发行及兖州煤业认购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相关协议、办理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登记手续等,并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履行公司内部必要的审批、披露程序	3,150,455,331	总计	3,121,779,686	99.09%	总计	28,675,645	0.91%	总计	0	0.00%	是
			A股	2,600,047,800	82.53%	A股	0	0.00%	A股	0	0.00%	
			H股	521,731,886	16.56%	H股	28,675,645	0.91%	H股	0	0.00%	

附表二:

《关于确定2015-2017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

境内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统计表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股)	占A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	票数(股)	占A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	票数(股)	占A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	
《关于确定2015-2017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							
《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及2015-2017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47,800	100%	0	0.00%	0	0.00%	是
《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及2015-2017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47,800	100%	0	0.00%	0	0.00%	是
《保险金管理协议》及2015-2017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47,800	100%	0	0.00%	0	0.00%	是
《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设备租赁协议》及2015-2017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47,800	100%	0	0.00%	0	0.00%	是
《电力及热能供应协议》及2015-2017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47,800	100%	0	0.00%	0	0.00%	是
《金融服务协议》及2015-2017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21,700	45.40%	26,100	54.60%	0	0.00%	否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4-063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发布有关发行可转换混合债补充招债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就拟发行约23亿美元可转换混合债事项发布了补充招债书。该补充招债书中文翻译稿请见附件(若中文翻译稿与英文稿存在差异,请以兖煤澳洲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英文稿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asx.com.au/asx/statistics)查阅兖煤澳洲公司发布的补充招债书英文版本。

特此公告。

附件:《补充招债书(中文翻译稿)》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Yancoal SCN Limited ACN 602 841 556

补充招债书

重要须知

本文件系补充招债书(补充招债书)。其系对Yancoal SCN Limited ACN 602 841 556(发行方)发布的日期为2014年11月24日以发行可转换永久次级资本债券(可转换混合债券)的招债书(招债书)的补充。

本补充招债书必须与招债书作为整体被阅读。如果招债书与本补充招债书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将以本补充招债书的条款为准。除非另有规定或上下文要求相反,招债书中定义的词汇在本补充招债书中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招债书于2014年12月12日向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澳证监会)递交。澳证监会、澳交所、认可方及其各职员均不对本补充招债书的内容承担任何责任。

招债书与补充招债书为重要文件,且应当作为整体被阅读。如果您不完全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请联系您的法律、财务或其它专业顾问。

发行的延后

如招债书所披露,Senrigan Capital Management Ltd,向收购委员会递交了申请书。发行方的董事决定延后发行的截止日至2014年12月22日。申请表须在2014年12月22日下午5点之前交给股份登记处。

截止日的延后意味着发行方修改了与发行有关的一部分关键日期。招债书第4页的关键日期部分中的关键日期表格被删除并替换如下:

发行关键日期	日期
发售截止日	2014年12月22日下午5:00
针对认购不足部分进行国际建档	2014年12月23日
发行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计以递延结算的方式开始在澳交所挂牌交易可转换混合债券	2015年1月2日
发布可转换混合债券持有声明	2015年1月6日
预计以正常结算的方式开始在澳交所挂牌交易可转换混合债券	2015年1月8日

此次发售的几个关键日期只为说明之用,可能未经通知而更改。所称的时间均为悉尼时间。

发行人可能修改时间表,包括延长截止日、未经通知提前结束发售、或(在一般情形或特殊情形下)接受逾期申购、或在可转换混合债券发行之前随时撤回发售。发行人在可转换混合债券发行之前撤回发售的,将在撤回之后尽早向申购人(无息)退还收到的全部申购款。

所有招债书中的相应日期被视为根据以上修改后表格进行修改。

申请表

希望申请可转换混合债券的申请人仍然应该使用与招债书一起发出的申请表进行认购。

补充招债书的批准

本补充招债书由发行方发行且其发行经由发行方的董事决议授权。

代表Yancoal SCN Limited签署

日期　2014年12月12日

签字:公司秘书

姓名　张凌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

1.《公司章程》;

2. 2014年10月27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 2014年10月27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2014年11月27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5. 2014年12月6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6.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并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的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及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所持股份为3,150,429,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A股股东共1人,所持股份为2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所持股份为3,150,455,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5%。

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A股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H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列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均按照会议议程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列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份数2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倪 岩

杨 洋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4-029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在职董事10人全部进行了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超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杜婕女士、王哲先生、段常贵先生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与会董事全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3日

附件: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婕:女,1955年出生,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电力部第一工程局一处主管会计,吉林商业专科学校教师,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师。曾任吉林亚泰、吉林森工、奥普光电、通化东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哲:男,1966年出生,博士学位,二级律师,曾任吉林省物资学校教师、吉林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吉林省华侨旅游侨汇服务总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佳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长春分所主任,现任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主任。兼职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段常贵:男,193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城市燃气学会副理事长,建设部专家,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二级教授、博导,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兼研究院院长。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4-030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0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公司办公楼八楼会议室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

详见2014年12月13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提案,需要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之乘积的投票表决权数,股东可以自由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该投票表决权数。?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2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

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3、登记地点: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

五、其他事项

1、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勇

电话:0431-85954383

传真:0431-85954383

邮编:130021

2、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	?
1.01	候选人:杜婕	?
1.02	候选人:王哲	?
1.03	候选人:段常贵	

注: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表决意见栏填写表决票数;(2)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3,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投给一名候选人或按不同组合分别投给三名候选人;(3)投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4)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3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33	长燃投票	3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	
1.01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杜婕选举议案	1.01
1.02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哲选举议案	1.02
1.03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段常贵选举议案	1.03

(三)表决意见

公司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三名独立董事,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三票申报股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共有3名,则该股东拥有300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3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333)的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序号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				
候选人一	1.01	300	100	100
候选人二	1.02		100	200
候选人三	1.03		1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仅对股东大会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4—04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9:30—11:30和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定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2014年12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9:30—11:30和13:00—15: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1)。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审议公司投资"公司+适当规模小农场"饲养模式新增年出栏35万头生猪项目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开展自宰冻猪肉业务"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的对象

(一)截止2014年12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

(二)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公司邀请的律师等其他嘉宾。

四、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持前三项资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提供前二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和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4年12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此项登记手续的办理不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登记资料正本需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二)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

(三)联系电话:0731-84449593,0731-84449588-811　　传真:0731-84449593

(四)联系人:罗雁飞、解李貌、李程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3日

附件1: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2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975	五丰投票	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审议公司投资"公司+适当规模小农场"饲养模式新增年出栏35万头生猪项目的议案》	1.00
2	《关于审议公司"开展自宰冻猪肉业务"的议案》	2.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8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975)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75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审议公司投资"公司+适当规模小农场"饲养模式新增年出栏35万头生猪项目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75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审议公司投资"公司+适当规模小农场"饲养模式新增年出栏35万头生猪项目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75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审议公司投资"公司+适当规模小农场"饲养模式新增年出栏35万头生猪项目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75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授权委托书(本委托书打印、复印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表决情况(需回避表决的股东请在下面"是否需回避"一栏处直接注明):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需回避
1	《关于审议公司投资"公司+适当规模小农场"饲养模式新增年出栏35万头生猪项目的议案》				是□ 否□
2	《关于审议公司"开展自宰冻猪肉业务"的议案》				是□ 否□

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同意,以上授权一经作出,不作撤销或更改。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栏内或"□"处中用"√"明确授意代理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4-081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子公司获所得税减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广州羊城地铁报报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联合下发的《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的相关规定,先后向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申请办理企业所得税减免手续,并取得减免事项备案回执。以上五家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原在2014年前三季度所计提的所得税将予以冲回。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4-08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子公司获所得税减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子公司获所得税减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1),现就该事项作如下补充说明:

公司2014年1-9月已计提本期所得税费用43,997,252.20元,获得免税后相应增加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43,997,252.20元,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增加43,648,385.46元,少数股东损益增加348,893.74元。根据测算,本次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公司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广州羊城地铁报报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享受该免税政策后,公司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广州羊城地铁报报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享受该免税政策后,2014年至2018年年度将不再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推动媒体转型、融合的进程。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